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4-01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条第一款(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3年度被实施《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半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警示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披露”,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警示公告。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3.1条第一款(二)、(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四)项情形导致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回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回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自出现前款(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年度的一次一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史被终止上市风险警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6日、2024年3月8日、2024年3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06、2024-008、2024-009),提示相关风险。本公司为公司第五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4),预计2023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

公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4-013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披露的披露日前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信息披露具有误导性的事项及具体情形,上一年度被出具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应说明导致该事项是否消除,仍未消除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形;在股东大会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间隔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关于相关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最终以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2023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如下:

一、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一)2022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形成原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826号);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中捷资源超过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为-296,882,217.08元,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121,715,762.94元,短期借款余额为142,312,264.33元,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相关的预计负债余额为956,187,130.60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附注二(二)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捷资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中捷资源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针对消除无法表示意见的措施

为彻底消除(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在维护现有主营业务经营的同时,全力推进化解债务危机工作。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申请破产重整的原因,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拟申请破产重整的议案》,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提请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提出重整申请。2023年7月7日,公司收到台州中院作出的《决定书》(2023)浙10破申8号,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3年7月24日,公司收到台州中院作出的《决定书》(2023)浙10破申8号之一,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台州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3)浙10破申8号,台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台州中院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2023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台州中院作出的《2023年10月1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中捷资源破产重组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台州中院作出的《决定书》(2023)浙10破1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已将债权清偿款、破产费用等清偿资金足额留置存管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支付债权清偿款项和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对于以抵债的转增股票及重整股款无赖于公司向债权人支付的现金均已完成登记过户支付完毕。

通过重整程序,公司的债务危机已化解,关于相关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最终以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二、2023 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 年度报告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立信事务所正有序开展相应审计程序,目前处于审计底稿完善、汇总、复核阶段。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公司暂未发现可能导致对财务信息披露具有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公司与会计师在股东大会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间隔等事项上目前尚无重大分歧。相关情况将以立信事务所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6日、2024年3月8日、2024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06、2024-008、2024-009)。若公司2023年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4-014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后续项目合作以届时签订的具体的项目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4年4月8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科技”)与瑞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星股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鉴于双方均为智能缝制机械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并共同开发市场,共享社会资源的愿望,双方为了共同发展,构建一个更为广阔领域合作、优势互补、多层次的合作,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基于“自愿平等、长期稳定、共同发展、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共同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拓展渠道深度合作,拓展渠道深度合作,推进浙江中捷缝制机械现代化产业链建设,为长远之,并推出智能缝制机械产业链生态链行动计划。

双方建立企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成立企业战略联盟,使双方企业直接增进互信,加强沟通,获取合作伙伴的互补性资源,有效的实现资源信息互补、共享,扩大双方企业利用外部资源的网络,确保双

方运营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促进并提高双方的经营管理水平,使双方利益共享,共创规模经济效益,提高双方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法规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如合作进展顺利,双方将进一步签订具体的项目协议,公司将根据项目被纳入公司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瑞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6月28日

3.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渔头村梅兴路9号

5.法定代表人:林子春

6.主营业务:智能控制系统、传感器、微型电机、仪器仪表、保险箱、指紋识别系统、监视识别设备、电子元件、工业机器人、通信系统设备、广播电视设备、有线电视机顶盒、地面广播机顶盒、卫星广播机顶盒、IP机顶盒技术研发服务、制造和销售(不含计量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情况:瑞星股份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捷科技前五名供应商。

8.类似交易情况: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257,486.32	1,579,876.32	1,579,876.32
1,257,486.32	1,579,876.32	1,579,876.32

9.履约能力分析:瑞星股份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瑞星股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瑞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一)合作内容

双方将围绕打造中国智能缝制机械产业战略科技力量,打造国内一流的智能缝制机械产业技术平台、打造全球领先的智能缝制机械人才培育基地、打造全球一流的智能缝制机械产业成果转化基地”的战略定位,在产业联盟、技术联盟、商业联盟等层面达成战略合作共识,将共同制定战略发展规划,分阶段进行实施。

1.产业联盟:形成以产业链的研发端为核心的产业生态圈项目战略合作。

(1)以互利共赢、以共赢为目标,以项目为载体,实施以共同新型技术、共建产业生态、共赢成果等。

(2)开展以智能制造、智能装备、物联网、整“数字化等技术的研究及应用等。

(3)构建生态平台为中心,开展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研发专项资金平台、应用场景平台等,产融投资平台等,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大平台共建模式。

2.技术联盟:针对新技术联合开发、行业需求解决方案、产学研合作、产业链高端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联合创新。

3.联合研发:针对学科研发优势,探索前瞻性研发和实用型快速转化,实现产业链关键技术自主可控,实现安全发展目标,在更广范围、更高层次、更深度上将缝制机械技术与控制系统技术创新研究紧密结合。

(2)双方根据市场需求、自身技术及资源等情况,全面优化产品体系,共同开发新产品,并进行深度合作。

(3)围绕新产品研发,组建联合研发团队,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和沟通联动机制,共同协商制定研发计划、研发经费、产品测试标准等方案。

(4)整合双方技术资源,深化产学研合作形成创新合力,助推产业生态可持续发展。

(5)促进人才链供需匹配,产业链有机衔接,共同探索创新人才引进、培养、管理和激励机制。

3.商业联盟:通过优势互补、协作配合,品控管理等业务上下游价值链合作,加强品牌营销,市场推广、渠道拓展、售后服务等业务上下游价值链合作,整合双方全球优秀经销商、服务商,集成资源,达成多方深层次合作、扩大业务合作范围。

(1)共研产品供应后,双方将结合各自的优势进行生产制造,双方将友好协调生产安排,保证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供需匹配不足时双方将达产能扩张等相关协议,以适应未来发展需要。

2.双方品牌营销宣传方面将充分利用各自的品牌优势,共同实施整合营销营销模式;利用新渠道,新方法共建品牌营销网络,利用技术和服务优势,为用户提供高品质、高效率的消费体验,推动以双方为代表的高端智能缝制设备品牌的新一轮增长。

3.双方市场推广广告方面将充分利用各自的市场资源,共同规划、执行共研产品的市场推广计划,协同开展促销推广,提高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及时跟进市场反馈,调整推广策略,以最大程度保护双方的利益。

(4)双方在渠道拓展合作方面将充分利用各自的销售渠道、渠道资源,扩大产品的销售范围,共同协商制定渠道建设、形成完善的销售体系。双方将定期评估销售推进情况,及时调整渠道建设,使其更符合市场实际需求。

(5)双方在客户服务网络建设方面将充分利用各自全球服务网络资源,加强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双向沟通,打造全球快速服务体系,为用户提供更全面、更高效、更及时、更贴切的专业化服务和更强大的服务保障。

(二)合作方式

1.实行“项目制”业务运作机制:有效开展项目、项目集和项目组合管理,以项目管理为教体,突出产业属性,项目建设、经营目标和重点、难点、重点,成立项目联合专班。

2.实行“双组织”双组织双组织:加强项目执行的领导和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立项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项目运行工作顺利开展。

是 否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 否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担任过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五、如任期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四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四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四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四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四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四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四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四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四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四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五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五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五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五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五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五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五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五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五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五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六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六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六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六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六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六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六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六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六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六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七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七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七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七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七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七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七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七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七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七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八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八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八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八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八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